

实务书系

QIYE FALU SHIWU SHUXI

法律走进企业
企业走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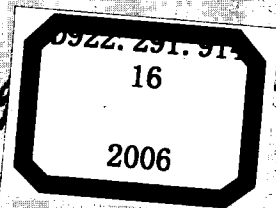
企 业

完全法律指南

CORPORATION
LAW

主 编 / 王晓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企 业

完全法律指南

主 编 / 王晓燕

编写人员 / 王晓燕 迟公化 邓旭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完全法律指南/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9

(企业法律实务书系)

ISBN 7-80226-535-5

I. 企... II. 中... III. 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2126 号

企业完全法律指南

QIYE WANQUAN FALU ZHIN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21.25 字数/270 千

2006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535-5

定价: 3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健全，各个方面法律规范的完善，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纠纷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对企业的投资者和管理者来说，了解企业法律知识更是一种必需。如果想投资办企业，您就需要了解可以有哪些可供选择的企业形式，了解怎样去成立一个企业，了解设立企业过程中的责任、风险，了解企业从设立到终止过程中容易发生法律纠纷的事项从而把问题“扼杀在萌芽中”，同时还需要了解作为投资者会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不得为哪些行为。无论您是企业的老板，还是帮老板打理企业的经理人员，都需要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些经常出现且极其重要的法律知识，比如合同问题、担保问题、合法竞争问题、劳工问题、出现纠纷该如何处理、自己从事哪些行为会导致法律责任的承担等。

企业经济交往过程中，和法律打交道在所难免。事先了解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可以避免犯一些完全可以避免的法律失误乃至错误，比如不及时追讨债务导致诉讼时效逾期，这样权利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了；能在纠纷发生后，临危不乱，权衡救济途径的选择和估量权益维护的可能性；通过对法律知识的了解，还可以潜移默化地培养自己的法律意识，规范法律行为，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活动中充分考虑法律风险。法律是一种资源，用法律来避免纠纷和解决纠纷，实际上产生的是难以估量的利益。

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和目的编写而成，并具有以下几个特色：

一、对企业法律知识的介绍全面、清晰。

本书在绪言中对企业、公司法律问题做了一个基础性的介绍，方便您对后文的理解。正文以公司制度为主干，以最为常见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生”为主线展开。本书第一编、第二编介绍了企业从设立到终止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公司设立相关的条件、步骤，设立公司会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

任，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组织机构和各自的权限职责，公司财务相关问题，股权的转让，公司的终止（特别介绍了公司破产），一人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企业在设立到终止的存续期间，还会涉及到其他相关的法律问题，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问题，有相关的责任纠纷问题。本书的第三编、第四编就对这些问题做了全面而深入的介绍。本书的第五编还介绍了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和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涉及到的重要法律问题，公司以外的企业形式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二、文字易于理解、内容便于实用。

法律是较为专业的知识，难免枯燥和晦涩，本书在保证专业的前提下，尽量做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对一些繁杂的问题，本书配有相关的流程图，让您能一目了然，并有相关说明帮助您理解。除了流程图，本书对重要、复杂和常见的问题，都附有相关的案例及其分析，这些案例大部分来源于法律实务中的真实案例，本书对之进行了简化处理，既具有权威性，又使得相关问题突出明确。除此之外，本书还配有实用法律文书，比如公司章程范本、合伙协议范本、买卖合同范本、劳动合同范本、起诉书、上诉状等。

三、所涉的法律法规均为最新规定。

新《公司法》于2006年1月1日施行。对原《公司法》众多条文作出了修改，涉及立法理念的重大更新。与《公司法》号称“姐妹篇”的《证券法》也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随后国家又颁布了证券、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规范，证券相关制度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新《企业破产法》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此次破产法修改力度很大，新法适用于所有的企业法人，并统一了破产原因，加入了破产重整制度。同时于2007年6月1日施行的还有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该法也进行了制度革新，不仅规定了有限合伙，还将合伙企业的设立主体由自然人扩大到法人和其他组织。除了这四部新近颁布的法律外，本书涉及的民法、刑法、诉讼法等相关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的法律文件。

编者

2006年10月

引 言

公司印象——了解公司从这里开始

“公司”、“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相信您对这些词语并不陌生，但是它们究竟指的是怎样一种企业形式呢？这种企业形式有怎样的特色呢？对于这些问题您可能又觉得有些难以道明。本书在这里将对公司相关的一些基本法律名词做简单易懂的介绍，希望通过这样的介绍，能帮您真正地了解公司，也方便您对本书后文的理解。希望本书展开的“企业一生”的画卷能够让您对企业从创办到经营到解散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法律问题，有一个清晰和专业的认识。

“你不问我还知道，你一问我就知道了。”当问及什么是公司，也许您就有这种感觉。从法律的角度，可以这样来描述什么是公司：公司是一种组织；要成立公司这样的组织，需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按照相关法律程序一步步设立，最后登记成立；这个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它有自己的名称，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而不是成立公司的人的名义来进行经济活动；股东向公司投资换得股权，股东凭此可以行使股东权，比如分得利润，管理公司；但是股东向公司投入的财产归公司所有，货币要存入公司的户头，其他财产要变更登记为公司名下，股东不能任意撤回出资，只能依法转让出资，对公司财产的管理需要股东会、董事会来集体决议处理，这种处理决议为公司的整体意志，而不是股东的个人意志；在公司组织形式下，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点下面详细介绍。

人们用公司这种形式来进行经济活动，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股东承担有限责任。那么什么是“股东有限责任”呢？简单地说，是指如果公司负债，则由公司名下的财产来偿还，偿还不了，可以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现有财产按照债权比例受偿，偿还不了的部分就不需要再偿还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这就是公司法上经常提到的股东有限责任。举个例子简单说明一下，甲出资1万元，乙出资2万元开办了一个小型的有限公司A公司，由于经营不善，A公司欠丙2万

元，欠丁4万元。这时，要还钱的不是甲乙，而是A公司，公司只有3万元的资产，通过破产程序，丙可以分得1万元，丁可以分得2万元。A公司经过破产就不存在了，剩下的欠款就不再偿还，丙丁不能要求甲乙还，其损失只能算是商业风险损失。所以股东的有限责任意味着公司可以独立承担责任，意味着开办公司的风险是有限额的，风险仅仅限于出资额。

但是，有限责任也不是绝对的，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否定对股东的有限责任保护，要求股东承担无限责任，这就是公司法上常提到的法人否认制度。无限责任是和有限责任相对的一个概念，还举上面的例子说明，如果甲乙看到A公司的运行情况不妙，还是转移财产为“上计”，于是就把公司的财产低价卖给自己，这样A公司就成了一个没有财产的空壳，即使A公司破产甲乙也没什么损失，对于这样不诚信的行为，法律自有惩处办法，在这样的情形下A公司的债权人对公司不能偿还的债款，可以越过公司，要求甲乙以自己出资额以外的财产承担责任，对6万元欠款全部偿还。要求股东承担无限责任的情形不止这一种，这些特殊的情形，本书后文有专门介绍，在此就不再说明了。上面介绍了有限责任，无限责任，在本书的阅读中，您还会经常看见一个很难理解的法律术语“连带责任”。举个例子来说明吧：如果说甲乙对丙的10万元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这就意味着丙可以同时要求甲乙还10万元，也可以单独要求甲还10万元，或者单独要求乙还10万元，也就是说甲乙都有偿还丙10万元的义务，无论是谁还的，甲乙与丙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都结清，甲乙之间怎么分摊就是甲乙之间的事情了，按照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来分摊。

我国《公司法》承认的公司只有两种，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二者并没有本质的差别，都具有上面介绍的公司的特点。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是规模不大的公司，最低出资额为3万元，股东为50人以下，股东不持有股票，持有出资证明书，记载着出资份额，有限公司设立程序相对简单。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是规模较大的公司，最低出资额是500万元，可以由2人以上200以下的发起人设立，发起人可以全部自己出资设立公司，也可以自己出资一部分，剩下的向社会募集，股东持有的是股票，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较为复杂，法律对股份公司的管理也相对严格。本书主要介绍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制度。

公司的组织结构主要有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监事会，股东会决定公司的“大政方针”，董事会及经理具体负责公司的运营，监事会监督董事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小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一般直接由股东来任董事、经理和监事，但是董

事和经理不能兼任监事。关于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职能，本书有专门部分详细介绍。

开办企业——您有哪些选择

如果您有一笔钱，想开办企业，除了上面介绍的公司形式，您还有哪些选择呢？哪个形式更好呢？答案是：适合的才是最好的！在法律上，对这些组织形式的选择您至少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企业设立的条件、程序、费用，资本和信用的需求程度，投资人退出企业的简易程度，投资人对企业债务的责任程度、风险程度，投资人对企业的可掌握程度。下面就这几个问题对各种企业组织形式进行介绍。

您可以开办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的设立需要符合一些法定的条件，有一些法定程序要走，需要承担一定的设立费用，这些后文都有详细的介绍。可以找志同道合之人一起开办一个公司（非一人有限公司）；也可以自己一个人开公司，设立一人公司。这两种公司还是有一些差别，一人公司的设立门槛高一些，条件“苛刻”一些。但是，一人公司可以自己说了算，比较自由，非一人公司，事情得大家商量着来办，一般按照出资额来决定公司事项，也可以约定其他的表决方式，比如按照人头来表决。公司设立之后，不能说不干就不干，把出资撤回，只能依法转让出资，或者依照法定程序减资，或者股东协议解散公司。投资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何谓有限责任，上文有详细介绍。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下，出资人还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掌控公司的运行，但是需要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来进行，而且还有些法律技术性的要求。比如，如果是小股东，又没有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那么很可能出了资，却对公司的运营没有发言权。如果您的资本足够充裕，您还可以开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门槛是最高的，程序也很复杂，公司机构也比较复杂，但是可以发行股票，容易集资，公司的资本信用程度也高，而且股东一般可以随时转让股票，退出公司，有限公司的退出机制就相对复杂多了。

您还可以开办个人独资企业，和设立公司相比，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程序和条件就简单多了，对企业运行的法律约束也少，但是开办个人独资企业，对企业的债务，出资者需要承担无限责任，就是说，企业欠多少钱，出资者就要还多少钱，企业并不独立于出资者，和公司形式相比，这是最大的劣势了。

您也可以找朋友一起开办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和程序也比较简单，而且还可以以劳务出资，这在公司中是不允许的。合伙人都可以执行合伙事务，对



外代表合伙企业，法律对合伙企业的约束也少，但是同样，合伙人需要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事务，需要集体协商，和个人独资企业相比，还是需要一定的协商成本。法律允许退伙，所以合伙企业的运营也不是很稳定，很可能因为某个合伙人的退伙而难以继续良好的经营。新的《合伙企业法》于2006年8月27日颁布，确立了一些鼓励投资的制度，合伙企业也是一个极具特色的投资形式，您可以按需选择。

此外条件允许的话，您还可以选择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这需要找外资伙伴，而且法律对其也有一些限制，比如应当符合国家的发展政策和产业政策，遵守国家关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具体形式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是法人企业——公司，也可以是非法人企业——合伙。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最大的优势是国家有许多优惠政策，比如税收优惠。

对于非公司企业，虽然股东的责任形式是无限的，但是，如果您对自己的经营能力有信心，这不并妨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设立，相反因为出资人的无限连带责任制度，也能使与企业交易的人更放心——债务有处可讨，这样不仅有利于给交易相对方信心，同时，由于责任和风险的存在，也有利于激励投资者用心经营。许多大型的家族企业，都是从合伙或者独资企业起步，达到一定的规模以后，转为公司形式，这也不可谓不是一个创业的好途径。

目 录

引 言

公司印象——了解公司从这里开始 / 1

开办企业——您有哪些选择 / 3

第一编 公司一生

万事开头难——公司设立篇

设立一个公司，门槛有多高 / 4

设立公司，要走哪些步骤 / 16

公司设立人的权利与义务、责任同在 / 23

规矩方圆——公司章程篇

公司章程零距离接触 / 28

公司章程该如何制定、修改 / 31

公司章程有怎样的效力 / 40

各司其职——公司组织篇

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 / 44

执行机构——董事、董事会和经理 / 48

监督机构——监事与监事会 / 55

公司血液——资本财务篇

直观公司资本 / 60

给公司输血——融资手段 / 64

血液循环——公司的财务制度 / 76

易主更名——股权转让篇

退出公司——股权转让 / 87

股权回购 / 95

拿什么拯救你，我的股票 / 98

分合变幻——公司变更篇

公司合并 / 100

公司分立 / 106

上市公司收购 / 108

脱胎换骨——公司组织形式变更 / 110

曲终席散——公司终止篇

无不散之筵席——公司解散 / 115

分家析产——公司清算 / 118

资不抵债——公司破产 / 123

独闯江湖——一人公司篇

何谓一人公司 / 132

一人公司治理规则 / 133

第二编 股东权责

股东资格篇

股东资格的得失 / 140

股东资格的认定 / 141

股东权利篇

股东权利有多少 / 150

股权受侵，如何救济 / 156

股东无限责任篇

有限责任的无限麻烦——“揭开公司面纱” / 162

何时“揭开公司面纱” / 163

第三编 公司经营

交易媒介——合同篇

如何订立一个合同 / 170

订立了合同是否一定有效 / 173

合同的变动 / 178

出现违约行为，如何追究责任 / 180

买卖合同范本及说明 / 183

解后顾之忧——担保篇

有哪些担保方式可供选择 / 188

如何设立担保 / 192

有了担保，可以获得怎样的保障 / 196

维持市场秩序——反不正当竞争篇

不正当竞争行为 / 201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205

劳资关系——用工篇

用人单位权利义务清单一览 / 207

劳动合同全接触 / 214

劳动合同范本 / 222

第四编 纠纷责任

损失补偿——民事责任篇

民事责任有哪些承担方式 / 230

公司法上的民事责任 / 230

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 234

政府管理——行政处罚篇

行政处罚有哪些种类 / 242

作出行政处罚需要遵循怎样的程序 / 242

公司法上的行政处罚 / 243

惩罚犯罪——刑事责任篇

刑事责任有哪些种类 / 247

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 247

公司法上的刑事责任 / 248

第五编 公司外传

个体工商户篇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 / 256

个体工商户的权利 / 257

个体工商户的义务 / 257

个人独资企业篇

个人独资企业 VS 个体工商户 / 260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261

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 / 262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262

合伙企业篇

合伙企业简述 / 266

合伙企业的设立 / 267

合伙企业的经营 / 270

入伙和退伙 / 271

国有企业篇

国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 275

国有企业的法人结构 / 276

三资企业篇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28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281

外资企业 / 283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85

(2005 年 10 月 27 日)

法规索引 / 323

第一编

公司一生

万事开头难——公司设立篇

公司的成立，是公司生命的起点。要成立公司，需要符合一定的人、财、物等条件，并经过法定步骤，由公司登记机关审查，符合设立公司条件的，给予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公司作为经济社会中的人，就此便“诞生”了。公司的设立是围绕着公司的设立人展开的，作为公司的缔造者，与其他股东相比，享有一系列特殊的权利，与之相伴的也是不小的义务、责任和风险。设立一个公司，在法律上，门槛究竟有多高、过程究竟有多难、风险究竟有多大？对于这些问题，本篇将向您一一道来。

重点提示：

设立公司需要符合以下条件：有符合法定人数的股东或者发起人；股东出资达到法定最低限额；制定公司章程；建立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如果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则股份的发行、筹办事项，需要符合法律规定。

设立出资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要承担责任，但是不能因此直接否认其股东资格。

企业名称不能随意取，必须反映企业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公司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商号）、行业、组织形式四项基本要素依次组成。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否则要受到法律追究。